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《安科瑞电气股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事宜。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金元、姚军、李仁青、刘捷、杜毅威

2022年4月25日